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21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人才引进与培养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济宁学院人才引进与培养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济宁学院

2021年4月1日

济宁学院人才引进与培养实施办法

为深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提高我校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及总体素质，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学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人才引进

（一）引进对象

1. 高层次人才。不拘一格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其中，优秀青年博士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。
2. 研究方向明确、成果优异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。

（二）引进待遇

教师岗位高层次人才享受首次安家费 35 万元起，辅导员岗位博士享受首次安家费 10 万元起，每月再享受一定数额补充安家费，同时享受学校“百名卓越人才”支持计划 5-5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。特殊人才引进遵循“一人一议、一事一策”原则。

团队带头人及成员待遇面议，学校还可根据团队建设需要，提供实验室、仪器设备等建设经费，确保团队工作条件。

引进人才配偶符合山东省人员控制总量管理条件的，经学校同意调入后，报省有关部门为其办理调动手续或报请审批备案；不符合山东省人员控制总量管理条件的，可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安置工作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(三) 管理与考核

引进人才须与学校签订《济宁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合同(引进)》，明确服务期内的工作职责、权利及义务、教学科研任务、违约责任等。学校依据该合同，对引进人才进行服务期中期考核和服务期考核。中期考核在聘期满 4 年时进行，服务期考核在服务期结束时进行。中期考核、服务期考核均由人事处负责。中期考核未完成任务的，须返还 10%的安家费(含补充安家费)。服务期考核结果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。完成服务期任务的，考核结果为合格；未完成服务期任务的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，须返还 50%的安家费(含补充安家费)。

“百名卓越人才”支持计划资助经费的 30%以人才项目津贴形式分 3 年发放，支持项目的启动和开展，其余经费按照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支出。

3. 违约处理

引进人才未满服务期调离、辞职的，须返还全部安家费(含补充安家费)、“百名卓越人才”支持计划培育项目资助等，同时解除享受的其它待遇，并交纳违约金(未履行服务期年限 \times 2 万元/年)。

二、人才培养

(一) 攻读学位

1. 攻读博士学位

(1) 优惠政策

学校鼓励教职工报考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。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的，可选择以下优惠政策之一：①取得学位后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兑现待遇。学习期间，学校保留其人事关系，停发一切待遇；确需延期毕业的，个人须提交申请、提供延期证明材料，经学校批准后，其延期期限至多 1 年，延期超过 1 年且不能返校工作（完成规定工作量）的，或未经学校批准不按时返校工作的，学校解除与其人事关系。②取得学位后按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兑现待遇。在规定学制时间内可脱产学习，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；确需延期毕业的，个人须提交申请、提供延期证明材料，学校核实、批准后，其延期期限至多 1 年，延期超过 1 年且不能返校工作（完成规定工作量）的，停发一切待遇；未经学校批准不按时返校工作的，停发一切待遇并按旷工处理。

攻读非全日制博士学位的，攻读学位期间，确需脱产学习的，经学校批准后，可脱产学习，其脱产学习期限至多 1 年，脱产学习期间只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（2）优惠待遇

取得博士学位返校工作的，可选择享受学校“百名卓越人才”支持计划 5-5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或科研启动资金 5-8 万元（普通文科专业 5 万元、普通理科专业 6 万元、紧缺专业 8 万元）。

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并选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兑现待遇

的，取得学位返校后，享受与引进博士同等待遇，服务期限及任务与引进博士的服务期限及任务相同。

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并选择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兑现待遇的，或攻读非全日制博士学位取得学位返校工作的，可选择以下两种享受安家费方式中的其一：

①在扣除读博期间的应发放待遇、学校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之后，按当年度引进的博士安家费额度补齐，服务期限及任务与引进博士的服务期限及任务相同。

②享受安家费 5-8 万元（普通文科专业 5 万元，普通理科专业 6 万元，紧缺专业 8 万元），同时每月再享受一定数额补充安家费。

（3）管理与考核

①服务期限

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取得学位返校工作后服务期为 5 年。攻读非全日制博士学位未脱产的，取得学位后服务期为 3 年；脱产的，服务期在 3 年的基础上追加脱产的年限。

②服务期考核

返校工作的博士须与学校签订《济宁学院高层次人才聘用合同（培养）》，明确培养博士在服务期内的工作职责、权利及义务、教学科研任务、违约责任等。学校依据该合同，对培养博士进行服务期中期考核和服务期考核。中期考核在聘期满 3 年时进行，服务期考核在服务期结束时进行。中期考核、服务

期考核按照本办法“人才引进”部分中“管理与考核”条款相关内容执行。

③ 违约处理

取得学位后应及时返校工作，并保证履行相应的服务期限。不返校工作的（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兑现待遇的除外），须全额返还学习期间领取的工资、报销的相关费用，同时解除或退还享受的其它待遇，并交纳违约金（违约金额按协议执行）；返校工作时间不满规定服务期的，按未履行服务期与规定服务期的比例，向学校返还其学习期间学校给予的各类待遇、报销的相关费用及领取的全部安家费（含补充）、科研启动资金（或使用科研启动资金购买的物品），同时解除或退还享受的其它相关待遇，并交纳违约金（未履行服务期年限×2万元/年）。

2. 攻读硕士学位

（1）优惠政策

学校鼓励教职工攻读非全日制硕士学位，攻读学位期间，确需脱产学习的，经学校批准后其脱产学习期限至多1年，脱产学习期间只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。脱产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的，在规定学制时间内停发一切待遇。未经学校批准不按时返校工作的（含延期毕业），停发一切待遇并按旷工处理。

（2）管理与考核

① 服务期限

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取得学位返校工作后服务期为5年。

攻读非全日制硕士学位未脱产的，取得学位后服务期为 3 年；脱产的，服务期在 3 年的基础上追加脱产的年限。

②服务期考核

服务期内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年度考核。

③违约处理

按照本办法中“攻读博士学位”部分的“违约处理”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其它

1. 做博士后研究

学校鼓励教职工从事博士后研究，新进博士来校工作 2 年内不能申请脱产方式从事博士后研究。申请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的，进站期间只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。返校工作后服务期为 2 年。

2. 访学交流

学校每年单列选派国内访问学者计划，访学交流期间只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。访学期限为 12 个月。访学期间，教师须获批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1 项，或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，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理工科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（文科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），或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；返校工作后，凭访学结业证明、成果材料及交费发票，报销相关费用（不超过 2 万元）。教师须自入学之日起 3 年内完成相关成果要求，未如期完成的，相关费用不予报销。返校工作后服务期为 2 年。

鼓励教职工参加各级政府、主管部门组织并给予经费支持的国际访学、合作培养等项目。

3. 挂职锻炼

为加强应用型大学建设和“双师”型教师培养，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教学实际需要，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到相关行业企业挂职锻炼。学校鼓励教师利用业余时间和寒暑假开展挂职锻炼活动，对行业企业挂职锻炼且不在挂职单位领取薪酬的给予补助，全年挂职锻炼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，给予2000元补助，累计超过6个月的，给予4000元补助。脱产挂职锻炼的，挂职锻炼期间只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，且须完成一项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的成果。

4. 短期进修

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有计划地组织教职工到知名院校进修，进修期间只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。进修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。进修期间，教师须获批市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，或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1项，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理工科达到50万元及以上（文科达到30万元及以上），或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；返校工作后，凭结业证明、成果材料及交费发票，报销相关费用（不超过1万元）。教师须自入学之日起3年内完成相关成果要求，未如期完成的，相关费用不予报销。返校工作后服务期为2年。

做博士后研究、访学交流、挂职锻炼、短期进修培训人员，

违约处理按照本文件“攻读博士学位”部分的“违约处理”条款执行。

经学校批准的学习进修、访学交流、做博士后研究及所在教学单位批准的挂职锻炼等，脱产时间不能作为其他协议中的履行服务期时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凡参加上述各培养项目的教职员工，项目开始前须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或任务书，结束后由本人所在单位、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考核；同时将相关证书送至人事处备案；如不耽误学校正常工作，可本人提出在岗工作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及学校批准后，不再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（二）本规定所涉及的安家费（包括补充安家费）为税前金额。

（三）紧缺专业包括新闻传播学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管理学、哲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经济学、音乐学、舞蹈学、美术学、数学、体育学、英语相关专业及工学各专业。

（四）特殊情况的处理，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，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印发
